

再论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李巧珍



摘要：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翻译界是一个争论已久的问题，二者之间的关系至今仍然莫衷一是。现有研究并未对翻译理论的概念和分类予以明确界定，这些本源问题模糊不清使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争论不断，不利于翻译学学科地位的稳固。本文主要依据詹姆斯·霍姆斯对翻译理论的定义和分类，将翻译理论分为普遍理论和局部理论、规定性理论和描述性理论、本体理论和跨学科理论，认为翻译理论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不同类别的翻译理论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是一定范围内的指导，是不同层次上的指导。

关键词：詹姆斯·霍姆斯；翻译理论；翻译实践

Reargu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I Qiaozhen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has been a debatable issue for a long time and hitherto failed to come to any agreement. The existing studies haven't given a clear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to translation theory and thus the indefiniteness of these origin questions has caused the endless dispute o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which is detrimental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translation studies as a discipline. Mainly based on James Holmes'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translation theory in this paper is classified into general theory and partial theory, prescriptive theory and descriptive theory, ontological theory and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It's concluded that translation theor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riginates from practice, and varied translation theories can guide translation practice within a given scope and in a certain level.

Keywords: James Holmes; translation theory; translation practice

1. 引言

无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理论和实践均可并行不悖,几乎没有人去质疑理论研究的价值。翻译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张经浩,2001;穆雷,2012),然而在翻译学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却是极具争议性的问题,尤其是一些文学翻译家对翻译理论颇有微词。傅雷(2009)⁶⁹²曾言:“曾经见过一些人写翻译理论,头头是道,非常中肯,译的东西却不高明得很,我常引以为戒。”许渊冲(2003)²认为:“文学翻译理论如果没有实践证明,那只是空头理论,根据我60年的经验,我认为空论没有什么价值。”在国外,这个问题也曾引起热议,翻译学学科的创始人詹姆斯·霍姆斯(Holmes,2007)⁹⁷曾言:“译者常常问翻译学者:你研究的那些有什么用?对我有什么帮助?首先,我想质疑帮助译者是否的确是翻译学的一个原则。……翻译学的主要目标不必是帮助译者。不过它们对译者有用吗?……就翻译理论目前所处的状态而言,它对译者大体上还是有所帮助的,……能让译者有意识地进行翻译,主动意识到他所做出的选择。”欧盟委员会的翻译工作者爱玛·韦杰(Emma Wager)曾质问翻译学者安德鲁·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翻译理论对翻译实践的价值何在,依据他们之间的辩论还出版了一本书《理论对译者有用吗?》(Chesterman et al., 2002)。

《上海科技翻译》曾于2003年发表过一系列由周领顺发起的翻译理论与实践关系探讨的论文。如今,十几年过去了,有关二者关系的争论仍然不绝于耳,说明这个问题仍然有必要继续探讨。周领顺(2019)¹⁴认为,现在依然有必要对于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关系进行回顾和反思。现有论文大多未对翻译理论的概念进行清晰的界定,对于翻译理论的分类也不够全面,探讨二者之间的关系需厘清翻译理论的概念和分类,否则这些争论永远不会停止,不利于翻译学学科地位的稳固。

2. 问题的根源

杨自俭(2002)⁸曾说:“文艺界从来听不到‘文艺学没有用’的论调,可译界‘理论无用’的论调长期不衰。这到底是为什么,我至今还不能说清楚。”笔者认为这个问题的产生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它与翻译学学科地位的建立时间有关。翻译实践在中国和西方均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而翻译学学科地位的建立始于1972年霍姆斯在第三届国际应用语言学会议上发表的《翻译研究的名与实》一文,距今仅有五十年左右的历史,在此之前,翻译学仅仅作为应用语言学或者比较文学下的一个分支。翻译学的学科地位得不到承认,不利于翻译理论的发展,而人类漫长的翻译实践似乎没有理论也进行得很顺利,所以普遍认为翻译理论无用。这主要是因为翻译学尚属于一个比较年轻的学科,翻译理论尚未发展成熟,其适用范围颇受限制,许多人动辄以某一翻译理论所不能解释的翻译实例来指

责该理论，始终对翻译学理论持怀疑态度，不认可翻译学学者对翻译活动进行的理论研究，本质上而言，这些人对一个正在成长中的新学科缺乏宽容之心。

第二，翻译实践者和翻译研究者的逐渐分离。纵观中西翻译史，早期西方《圣经》和中国《佛经》的译者同时也是翻译理论家，他们是在自己大量翻译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的翻译理论（严格意义上而言是翻译经验），因此不存在翻译理论和实践分离的现象。翻译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大是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开始的，也就是从翻译理论逐渐超越了翻译经验这个层面以后，尤其是翻译学学科地位建立之后，随着翻译实践者和翻译研究者的逐渐分离，翻译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中西方高校等学术机构的职称评审体系重视科研论文轻视翻译实践导致许多翻译学学者不从事翻译实践，进一步扩大了翻译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距离，这些学者的理论也常因他们自身缺少译作而备受质疑。

第三，忽视了翻译理论研究者和翻译实践者所应具备的不同能力。既精通各种翻译理论，同时又有大量优秀译作问世的人毕竟属于少数。一方面受时间精力所限，另一方面理论者和实践者所应具备的知识体系和能力要求有所不同，大多数人依据个人的兴趣爱好或致力于理论研究，或致力于翻译实践，无可非议。要求理论研究的学者同时具备大量的优秀译作属于强人所难，忽视了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者所应具备的天赋才华因素。中国古代文人提出了文艺创作的天赋论，认为“文艺创作如果没有这种先天的禀赋，即使后天再努力也是徒劳的”，颜之推也曾指出“文艺创作与学问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有无天才”（袁济喜，2002）^{41—42}。因此，在文学领域，文学理论家所提出的理论并不会因其没有创作出文学作品而受到质疑，文学理论家和作家可以和谐共处。然而在涉及两种语言转换的文学翻译领域，人们似乎忽视了文学翻译者也是需要艺术天赋的，并非掌握了两种语言和文化，就能翻译出优秀的文学作品。因此，大可不必对致力于翻译理论研究的学者缺乏艺术天赋而求全责备，没有翻译实践活动也未必不能进行翻译理论研究。

3. 翻译理论的概念及其分类

3.1 翻译理论的概念

在厘清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时，首先需要明确翻译理论的概念。许多学者没有对其进行概念上的界定，就开始讨论二者之间的关系，彼此之间的误解在所难免。翻译实践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而许多学者认为翻译理论是伴随着翻译实践而产生的，霍姆斯对此表示怀疑，他认为自西塞罗起的翻译理论是宽泛意义上的理论，即有关翻译现象的一项观点陈述或者一系列陈述，严格意义上的理论是一系列陈述，每一项陈述都由前一项或者一个公理中推演而来，各项之间彼此有逻辑关系，对某种现象有很强的解释力度和预测能力（Holmes, 2007）^{93—94}。霍姆斯认为西方20世纪50年代以前难以证明存在

严格意义上的翻译理论。这种宽泛意义上的翻译理论,以从事翻译实践的心得体会为主,大多为只言片语,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称之为翻译经验更合适。在中国,董秋斯(2009)⁶⁰¹于1951年首次提出中国要建设翻译理论,他认为我国从事翻译工作的历史悠久,有的是片段的经验和零星的意见,而无成系统的翻译理论。可见,不论中西方,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翻译理论,从现代理论的角度而言,实质上是翻译经验。

孙艺风(2002)⁴认为:“实践和理论之间还隔了经验,于是人们常说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因缺了经验一环而产生。”翻译实践与经验的关系最为紧密,这些从翻译实践中总结出的有关怎么译的翻译原则,时常被用于指导翻译实践。翻译经验和翻译理论相比,翻译经验具有主观性、片面性,因此翻译经验之间往往互相冲突,如鲁迅提出“宁信而不顺的直译”,而赵景深提出“宁可错些不要不顺”(瞿秋白,2009)³⁵⁰。孙艺风(2002)⁷认为:“任何理论都有局限,但一般来说,就其性质而言,比经验的局限性要小。”因此,主观片面的翻译经验需要上升为客观全面的翻译理论,才对翻译实践具有相对普遍的指导意义。

霍姆斯对于翻译理论的定义可理解为翻译理论的多层次性,宽泛意义上的翻译理论属于较低层次的翻译理论,或称翻译经验,以译者对于翻译实践的反省和体会为主,具有主观性、片面性和规定性特征,此种理论和实践的距离较近,以提供翻译原则和策略为主。严格意义上的翻译理论属于较高层次的翻译理论,是在翻译实践基础上的高度概括和抽象,具有客观性、系统性和描述性的特征,此种理论和实践的距离较远,其目的主要不在于指导翻译实践,而在于揭示翻译现象的内在规律,促进翻译学的学科发展。

翻译理论的多层次性决定了翻译理论的金字塔形构造,趋近于塔底的理论以翻译经验为主,主观具体,数量庞大,距离翻译实践较近,主要用于指导翻译实践。越趋近于塔顶,离翻译实践的距离越远,抽象化程度越高,以揭示翻译现象的内在规律为主,对于翻译实践是一种方向性的指导。

3.2 翻译理论的分类

3.2.1 翻译的普遍理论和局部理论

就严格意义上的翻译理论而言,霍姆斯(Holmes,2007)^{73—76}认为翻译理论可分为普遍理论(general theory)和局部理论(partial theory),普遍理论是全面的,包罗万象的理论,能够解释和预测任何翻译现象,局部理论指针对特定媒介、区域、层级、文本类型、时间和问题的翻译理论。

这个分类主要基于翻译理论的应用范围,所谓的普遍理论至今尚未形成,因为这需要以古往今来世界各种文化中的翻译现象为基础,联合语言学、文学、文化学、哲学、社会学等各个领域的学者,以及各种文本类型的译者,才有可能创立普遍理论。翻译学仅有几十年的历史,这种普遍理论建立的时机尚未成熟。现在各种流派的翻译理论,本质上而言均属于局部理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翻译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矛盾是人

为的,滥用局部理论去解释或者指导一切翻译实践,混淆了普遍理论和局部理论的区别。

3.2.2 翻译的规定性理论和描述性理论

霍姆斯认为翻译理论可分为规范性理论(normative theory)和非规范性理论(non-normative theory),前者告诉人们应该如何翻译,后者描述人们如何进行翻译(Holmes, 2007)⁹⁴。为了避免翻译规范理论混淆,本文将霍姆斯的规范性理论称为规定性理论(prescriptive theory),将非规范性理论称为描述性理论(descriptive theory)。图里的描述翻译学范式极大地推动了描述性翻译理论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翻译理论以宽泛意义上的翻译理论和早期语言学派的翻译理论为主,基本都属于规定性理论。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多元系统理论、规范理论、改写理论以及文化学派的翻译理论等属于描述性理论。规定性翻译理论以“怎么译”为核心,侧重于对翻译实践的指导功能。描述性翻译理论侧重于对翻译实践的描述、解释和预测功能,其研究的核心问题在于“为什么这样译”,揭示翻译行为的本质,其目的在于推动纯翻译理论的建设。

3.2.3 翻译本体理论和翻译跨学科理论

纵观翻译理论的历史,翻译学每次范式的转变都与其借用的其他学科理论有关,如语言学理论、文学理论、文化学理论、哲学理论、社会学理论等。由于翻译的跨学科性,现有的翻译理论大多是在相关学科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理论。那么是否存在一种翻译本体理论,这种翻译本体理论不借助其他学科的理论,在描述和解释翻译现象的基础上产生,以指导、解释和预测翻译活动为目的?“图里认为,翻译学若想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发展描述翻译学至关重要。若没有描述翻译学,译者将继续依赖语言学等其他学科为其提供理论框架以及验证假说的方法”(Baker, 1993)²⁴⁰遗憾的是,这种翻译本体理论至今尚未形成,图里的描述翻译学可以说是朝着这个方向的努力,他基于其描述翻译学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两条具有普遍性的翻译法则,即标准化法则和干涉法则(Toury, 1995)。

翻译理论就产生方式而言可分为翻译本体理论和翻译跨学科理论,二者虽然都以翻译为研究对象,其区别在于翻译本体理论是以描述和解释翻译现象为基础而形成的理论,不借助其他学科理论。因此和翻译跨学科理论相比,翻译本体理论和翻译实践的关系更为密切。该分类与翻译实践的关系如图1所示。

翻译跨学科研究要求研究者至少掌握两种学科体系的理论,增加了翻译研究的难度(韩子满,2018)。翻译跨学科理论并非植根于翻译土壤而生,加之翻译学者往往对其他学科理论的研究并不透彻,运用它们来研究翻译现象时,常有生搬硬套之嫌,难免削足适履。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而言,翻译跨学科研究的普遍盛行也加大了翻译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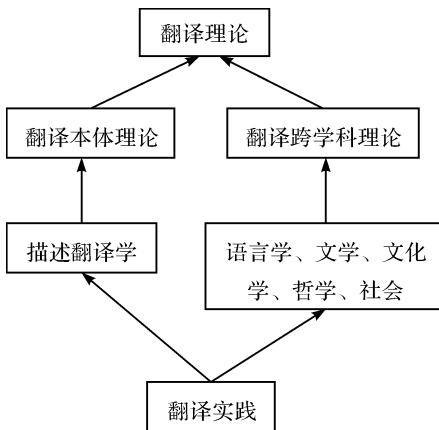


图1 翻译本体理论、翻译跨学科理论与翻译实践的关系

4. 翻译理论和实践关系的论证

4.1 翻译理论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

现有的翻译理论就其应用范围而言属于局部翻译理论,就其产生方式而言属于跨学科翻译理论,就其性质而言,既有规定性翻译理论,也有描述性翻译理论。翻译理论来源于翻译实践的观点已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可(王东风,2003;黄忠廉,2003;孙致礼,2003;许渊冲,2006)。还有一些学者(傅敬民,2002;穆雷,2012)认为,翻译理论未必完全来源于实践,可以来源于理性的思考过程或者来源于应用翻译理论。根据现有理论推导出新理论,这个旧理论是来源于翻译实践的,在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新理论时,仍然要结合翻译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来修正旧理论,因此从本质上而言,翻译理论归根结底是来源于翻译实践的。翻译理论在翻译实践中产生,在被新的翻译实践证实或者证伪的过程中不断演变发展。

翻译理论来源于翻译实践在国内外学术界已基本取得共识,问题的关键在于翻译实践一定是翻译研究者的亲自实践吗?国内外许多翻译学者都参与了一定数量的翻译实践,在其翻译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翻译理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翻译实践就不能研究翻译理论。翻译理论来自翻译实践,这种翻译实践不一定是研究者本人的实践,也可来源于他人的翻译实践。黄忠廉(2003)认为,“更重要的是研究他人的实践”,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客观冷静地予以分析。每个人的兴趣爱好不同,又受时间精力所限,难免在理论和实践中做出以一种为主的选择。随着学科分工的日益精细,大多数高校学者以研究为主,翻译实践偶尔为之,需要借助于他人的翻译实践来研究翻译,这种可称之为翻译理论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

翻译本体理论植根于翻译现象,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翻译跨学科理论借鉴了其他相关学科的理论,虽然这些理论基于相关学科领域内的实践,并非来源于翻译实践。

然而这些学科的理论若要成为翻译理论,就必须与具体的翻译实践相结合。因此,翻译理论来自翻译实践。区别在于部分理论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部分理论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规定性翻译理论大多以理论创建者自身的翻译实践为基础,而描述性翻译理论需研究大量的翻译现象,主要以研究他人的翻译实践为主。

4.2 翻译理论指导、解释或者预测翻译实践

翻译理论源于翻译实践,翻译理论是否必然能够指导翻译实践?这是翻译实践者经常诘问翻译学者的一个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明确翻译学的学科性质,翻译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这一点已经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可。在自然科学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非常紧密,科学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能够预测和指导实践。然而,即便如此,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2012)认为:“没有任何一种理论能解答在一给定期它所面临的所有谜题;即使已得到的解答也不常是完美的。恰好相反,正是这种理论与资料间的吻合程度的不完备和不完美,才界定出了许多表征了常规科学的谜题。如果理论与数据间稍有不合即成为抛弃理论的理由,那么所有的理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被抛弃。”可见,即便是在较为客观的自然科学领域,理论不能解释实践的活动也时有发生,更何况是相对主观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呢?理论能够指导实践总是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的指导,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理。理论总有它的局限性,那种认为翻译理论无用论者实质上片面夸大了翻译理论的局限性,或者忽视了翻译理论的应用范围,要求该理论能够解释和指导任何翻译现象。即使翻译理论不能解释或者指导翻译现象也无可厚非,随着人们对翻译实践认识的深入,发现该理论所不能解释的翻译现象越来越多时,那么翻译界就要发生库恩所说的“科学革命”,即根据新发生的现象彻底抛弃该理论,用新的理论替代它。

对于翻译理论和翻译实践之间的隔阂,部分学者(孙艺风,2002;穆雷,2012)认为,理论之所以不能直接指导实践,是因为理论和实践之间隔着经验,存在一定距离。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翻译经验,和翻译实践之间的距离较小,理论不能指导实践的问题基本不存在。许多学者(谢天振,2001;吕俊,2003;王东风,2003;曹明伦,2006)认为,一些译者片面强调翻译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功能,忽视了理论对实践的解释和预测功能。这涉及翻译理论的分类问题,规定性翻译理论偏重指导功能,描述性翻译理论则偏重加深对于翻译本质规律的认识。

杰里米·芒迪(Jeremy Munday)在其专著《翻译研究入门》(*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中,对他所介绍的每一种翻译理论,都附有具体的翻译实践来应用这种翻译理论,说明每一种翻译理论都能用于指导或者解释翻译实践。人们之所以对翻译理论有所误解,就是因为现有的翻译理论都是局部理论,有其应用的范围,超出了这个范围自然无法应用于实践。如德国的功能主义翻译理论,主要应用于非文学翻译。就目的论而言,“虽然自称是一种普遍理论,事实上仅对非文学文本有效,因为文学文本没有特殊的目的,文体风格过于复杂”(Munday,2016)¹³⁰。勒菲弗尔(André Lefevere)认为,大多

数翻译理论都是基于欧洲语言的翻译实践,一旦跨出西方边界,把理论应用于其他语言和文化时,问题就会凸显(Bassnett, 2002)⁸。例如,根据韩礼德(M. A. K. Halliday)的系统功能语法发展来的翻译理论如主位推进模式,在指导欧洲使用的语言之间的翻译时非常有效,然而用于汉语和日语之间的翻译时就很困难。这种跨学科翻译理论是基于特定语言文化的局部翻译理论。在用局部翻译理论解释或者指导翻译实践时,有必要了解该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应用范围,若生搬硬套,必然产生翻译理论不能指导翻译实践的困惑。

规定性翻译理论研究的核心是“怎么译”,提出一些翻译应该遵循的原则,它必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指导翻译实践。目前争议较大的是侧重探讨“翻译是什么”的描述性翻译理论是否能够指导具体的翻译实践。描述性翻译理论来自翻译实践,也能给翻译实践以具体的指导。如根据多元系统理论,当今中国文学在欧美文学体系中居于边缘地位,因此,中国文学若想走进欧美文学市场,译者在翻译时宜采取符合欧美读者审美需求的可接受性策略,此理论的意义在于从宏观上指导译者的翻译策略。描述性翻译理论侧重描述、解释和预测翻译现象,该理论对未来翻译行为的预测功能,即对于翻译实践的指导功能。

描述性翻译理论,即便是高度抽象的哲学翻译理论,也能指导翻译实践。这种翻译理论能够站在哲学的高度深刻地揭示翻译实践的本质,虽然不能解决翻译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它对于译者的意义在于宏观层次上的指导。如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对于译者的意义在于,译者不再迷信原作者和原文的权威,在翻译时,不再执着于作者原意,而是充分发挥译者的主体性,融入译者对文本意义的解读。整体而言,描述性翻译理论对于翻译实践是一种宏观的、方向性的指导,规定性理论是一种微观的、具体操作上的指导。

5. 结语

本文从翻译理论的概念及其分类着手,结合具体的翻译理论流派,来探讨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翻译理论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翻译实践,各种翻译理论对翻译实践均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区别在于指导方式的不同。翻译理论和翻译实践之间并非百分之百的吻合,目前所产生的翻译理论都是霍姆斯所言的局部理论,仅仅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在运用翻译理论解释或者指导翻译实践时,需注意该理论的适用范围,若用局部理论代替普遍理论,则往往产生翻译理论无用的困惑。适用于一切翻译实践的普遍理论以及和翻译实践关系密切的翻译本体理论目前尚未产生,因为翻译学学科较为年轻,学科地位不牢固,发展尚未成熟。随着翻译学学科的不断发展,现有的局部理论终将过渡到普遍理论,能够指导、解释和预测一切翻译实践。翻译学也会逐渐摆脱其他学科的束缚,创建翻译学所特有的翻译本体理论,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关系这个问题终将不再具有争议性。

参考文献:

- 曹明伦,2006.从教学视角看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13(2):1-8.
- 董秋斯,2009.论翻译理论的建设[M]//罗新璋,陈应年.翻译论集.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601-609.
- 傅敬民,2002.试论翻译研究中的理论关照[J].外语与外语教学(9):44-46.
- 傅雷,2009.翻译经验点滴[M]//罗新璋,陈应年.翻译论集.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692-696.
- 韩子满,2018.跨学科翻译研究:优劣与得失[J].外语教学,39(6):74-79.
- 黄忠廉,2003.研究植根于泥土,译论发生于事实[J].上海科技翻译(2):4-5.
- 库恩,2012.科学革命的结构:第4版[M].金吾伦,胡新和,译.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23.
- 吕俊,2003.翻译理论的功能:兼析否认理论的倾向[J].上海科技翻译(1):3-4.
- 穆雷,2012.也论翻译研究之用[J].中国翻译,33(2):5-11.
- 瞿秋白,2009.再论翻译:答鲁迅[M]//罗新璋,陈应年.翻译论集.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350-359.
- 孙艺风,2002.理论、经验、实践:再论翻译理论研究[J].中国翻译,23(6):4-10.
- 孙致礼,2003.理论来自实践,又高于实践[J].上海科技翻译(4):4.
- 王东风,2003.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互动的[J].上海科技翻译(1):7-8.
- 谢天振,2001.国内翻译界在翻译研究和翻译理论认识上的误区[J].中国翻译,22(4):2-5.
- 许渊冲,2006.翻译的艺术[M].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 许渊冲,2003.实践第一,理论第二[J].上海科技翻译(1):2.
- 杨自俭,2002.关于译学研究的一些想法[M]//张柏然,许钧.面向21世纪的译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18.
- 袁济喜,2002.论中国古代文论中的天赋论[J].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2(4):39-45.
- 张经浩,2001.再谈“翻译学”之梦[J].上海科技翻译(2):61-65.
- 周领顺,2009.“翻译理论与实践关系的讨论”:回顾与反思[J].上海翻译(6):13-17.
- BAKER M,1993.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M]//BAKER M, FRANCIS G, TOGNINI-BONELLI E. Text and Technology : In Honour of John Sinclai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33-250.
- BASSNETT S,2002. Translation Studies [M].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 CHESTERMAN A, WAGER E,2002. Can Theory Help Translators? [M].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 HOLMES J,2007. Translated! Papers on Literary and Translation Studies[M]. Beijing: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MUNDAY J,2016.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M].
4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 TOURY G,1995.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作者简介：

李巧珍,女,1981年12月生,河南洛阳人,翻译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文学翻译研究。